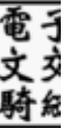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4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，其
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1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0年8月13日桃民戶字第
1100012401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
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
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
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
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，以
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
時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1000條第2項規定：「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
本姓。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1次為限。」另按法務部
98年9月4日法律決字第0980028203號函略以，夫妻離婚後



即非配偶，自不得再冠有前配偶之姓。又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。」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，係民法強制規定，且「僅」得回復本姓，無其他姓氏選擇，與須確認當事人「意思表示」之改姓案件不同。為簡政便民，爰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，其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1/11/11 12:07:51
電子公文
交換